

**S321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
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 ：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10日

2026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其他资质要求：

3、其他资质要求：

1）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包5：10；包6：10；包7：10；包8：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规范编制、采购代理、项目管理、检测、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2、项目主要内容、范围及简要描述：

3、项目概况：完成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概算审核和竣工后项目结算审核。

4、服务地点：根据招标需求内每个包件要求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并通过项目工程审价、竣工财务决算、政府审计及账面资产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后（但不限于采购人提出要求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服务之业务），至投标人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后终止。

6、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划分为 8 个包件，最高投标限价合计为 221.97 万元

本项目共分为八个包件：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1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	90.66
2	2026 年市管公路部分桥梁预防养护工程	49.27
3	S124 沪松卫线（K16+800-K20+505）修复养护工程	27.87
4	市管公路绿化品质提升专项养护工程（二期）	16.86
5	2026 年市管公路慢行交通完善品质提升专项养护工程	12.16
6	G320 沪瑞线（K52+200-K67+200）上行路面预防养护工程	11.89
7	市管公路路灯增设专项养护工程	11.05
8	2026 年市管公路交通拥堵点设施整治专项养护工程	2.21

投标单位可选择八个包件中的任何一个包件报名投标，也可以选择多个包件报名投标；但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本项目评标顺序按包件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即从包件 1 到包件 8），若在评标中出现一家投标单位同时在多个包件中被评为综合得分最高，如该单位在前一个包件中标，则其余包件综合得分为第二名的单位中标，以此类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6-06-11** 至 **2026-06-22**；上午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07-02 10:00: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由于工作高峰时段“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

五、网上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

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杨丹丹

电话：53016207

传真：\

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联系人：李尚琪

电话：021-62260735

传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杨丹丹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电 话：021-53016207
2	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联系人：李尚琪 联系电话：021-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6104311-00347596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并通过项目工程审价、竣工财务决算、政府审计及账面资产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后（但不限于采购人提出要求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服务之业务），至投标人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后终止。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采购需求所示内容
7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划分为 8 个包件，最高投标限价合计为 221.97 万元
	各包件名称及限价	包件 1：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最高限价：90.66 万元； 包件 2：2026 年市管公路部分桥梁预防养护工程；最高限价：49.27 万元； 包件 3：S124 沪松卫线（K16+800-K20+505）修复养护工程，最高限价：27.87 万元； 包件 4：市管公路绿化品质提升专项养护工程（二期），最高限价：16.86 万元； 包件 5：2026 年市管公路慢行交通完善品质提升专项养护工程，最高限价：12.16 万元； 包件 6：G320 沪瑞线（K52+200-K67+200）上行路面预防养护工程，最高限价：11.89 万元； 包件 7：市管公路路灯增设专项养护工程，最高限价：11.05 万元； 包件 8：2026 年市管公路交通拥堵点设施整治专项养护工程，最高限价：2.21 万元；
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9	现场踏勘	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 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之前发送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49162183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单位自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网上下载。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7-2 10:00:00
15	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19	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2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内参与开标的； 5) 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开标所需材料的。
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23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环保认证网（http://www.cecp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服务需求书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人需在工作日完成加密上传）。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规定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6.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

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为 1 人。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7.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

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
财务监理招标

包件 1：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 修复养护工程

工程范围：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东起沪太路（K0+000），西至娄塘河（K10+144），全长约 10.144km。扣除吴淞江工程涉及的宝钱公路（S7 交叉口-阳潮泾桥）范围及列入 2026 年市管公路部分桥梁修复养护工程的沿线 12 座桥梁，工程实施范围全长为 8.459km。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

包件 2：2026 年市管公路部分桥梁预防养护工程

工程范围：2026 年市管公路部分桥梁预防养护工程包含 36 座预防养护桥梁。桥梁总长 4231.84 米，桥接坡道路维修总长 160 米。

工程内容：本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对上述工程范围内桥梁的病害进行维修，包括结构性病害如板梁间铰缝损坏、梁底横向裂缝、橡胶支座开裂、剪切变形、脱位及偏位、盖梁 U 型裂缝、墩台挡块开裂、桥头护坡冲刷掏空、浆砌块石护坡塌落、护坡塌陷、盖板破损等，影响行车安全性及舒适性的病害如伸缩缝损坏、桥面铺装车辙、开裂等，以及构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并出现大量病害或有明显劣化趋势，如支座损坏等。

包件 3：S124 沪松卫线（K16+800-K20+505）修复养护工程

工程范围：该工程范围东起外环高速，西至涞亭南（北）路，红线宽度 40-70.5 米，长约 3705 米，包含 4 条辅道、1 条人非地道，沿线涉及 5 座桥梁。其中 S124 沪松卫线/S20 外环高速交叉口将实施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该部分仅人行道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工程内容：包括对局部公交站点横断面进行微调，使人行道满足规范要求；对机动车道采用铣刨加罩、基层补强等进行病害修复，对非机动车道采用铣刨加罩、加铺超薄沥青罩面等进行病害修复，对人行道采用翻挖重建结构或面层更换

等方式进行病害修复，粉刷人非地道墙面；部分桥梁增设隔离墩，对桥面铺装采用铣刨加罩进行病害修复，对破损侧平石、路缘石、护栏、雨水口的进水篦子和盖座等进行更换，抬升窨井，补充和修复树穴盖板，对交通标线和感应线圈进行恢复等。

包件 4：市管公路绿化品质提升专项养护工程（二期）

工程范围：该工程包含 4 条公路，总计长度 35.097 千米。其中：1、S124 沪松卫线（K42+500~K51+943），北起塔闵公路，南至金山界靠近竹亭南路，长约 9.443 千米。2、G346 沪安线（K17+410~K25+654），北起蕴川公路，南至泰和路，长约 8.244 千米。3、S126 沪太公路（K31+950~K36+310），北起蕴川公路，南至飞黄路，长约 4.360 千米。4、G204 沪宜公路（K931+796~K944+846），西起苏沪交接处葛隆公安检查站，东至叶城路，长约 13.050 千米。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S124 沪松卫线、G346 沪安线、S126 沪太公路和 G204 沪宜公路等 4 条道路的部分行道树、中央分隔带和侧分带绿化进行整治，包括更换行道树 718 株、新种灌木 3852 株、改造地被 4 面积 74725 平方米、同步实施种植土及营养土回填、栅栏、高侧石、树穴盖板、矮挡墙、置石、人行道铺装、景观构架和硬路肩路面处理等附属工程。

包件 5：2026 年市管公路慢行交通完善品质提升专项养护工程

工程范围：该工程位于南奉公路（新奉公路-南桥路），东起新奉公路（桩号 K0+010），西至南桥路（桩号 K18+040），实施长度约 18 千米。

工程内容：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非机动车道品质提升、交叉口慢行品质提升、公交站台品质提升和人行道品质提升等四部分。

包件 6：G320 沪瑞线（K52+200~K67+200）上行路面预防养护工程

工程范围：G320 沪瑞线上行 K52+200~K67+200 段，实施范围全长 15km。不含已处治的桥梁接坡段机动车道路面。

工程内容：路面预防养护、路面铣刨加罩、标线恢复等。

包件 7：市管公路路灯增设专项养护工程

工程范围：南奉公路 K9+100~K9+520；沪宜公路上行 K932+200~K932+440 和 K956+560~K956+930、下行 K954+880~K955+150；亭枫公路 K84+000~K83+546；沪太公路上行 K16+165~K16+965 辅道、下行 K16+000~K17+000 辅道；蕴川公路上行 K17+550~K18+460；松卫南路 K58+020~K58+100（中运河桥、K73+740~K73+900；

北青公路 K41+380~K41+785、K40+080~K40+260（西大盈桥）、K37+360~K37+460（东大盈桥）；嘉松中路 K26+650~K26+685（陈家宅桥）；新车公路 K0+000~K0+160、K0+500~K1+900；叶新公路 K89+680~K90+360。

工程内容：增设 LED 光源路灯和路灯控制箱，绿化和人行道恢复等。

包件 8：2026 年市管公路交通拥堵点设施整治专项养护工程

工程范围：共涉及 3 个区 3 个点位，具体包括：奉贤区 1 个点位为南奉公路/环城东路交叉口，松江区 1 个点位为松卫北路/斜泾路交叉口，崇明区 1 个点位为陈海公路/三华公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车道布置调整；待行区增设；路面铣刨加罩；机电设施调整；附属设施搬迁及交通标线重划等。

本次采购工作内容为：本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对项目设计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决算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

2、招标方式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分平台进行招标。

招标方式为分散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并通过项目工程审价、竣工财务决算、政府审计及账面资产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后（但不限于采购人提出要求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服务之业务），至投标人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后终止。

4、包件划分及招标限价

本项目划分为 8 个包件，最高投标限价合计为 221.97 万元，具体为：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1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	90.66
2	2026 年市管公路部分桥梁预防养护工程	49.27
3	S124 沪松卫线（K16+800-K20+505）修复养护工程	27.87
4	市管公路绿化品质提升专项养护工程（二期）	16.86

5	2026 年市管公路慢行交通完善品质提升专项养护工程	12.16
6	G320 沪瑞线（K52+200-K67+200）上行路面预防养护工程	11.89
7	市管公路路灯增设专项养护工程	11.05
8	2026 年市管公路交通拥堵点设施整治专项养护工程	2.21

投标单位可选择八个包件中的任何一个包件报名投标，也可以选择多个包件报名投标；但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本项目评标顺序按包件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即从包件 1 到包件 8），若在评标中出现一家投标单位同时在多个包件中被评为综合得分最高，如该单位在前一个包件中标，则其余包件综合得分为第二名的单位中标，以此类推。

5、资质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规范编制、采购代理、项目管理、检测、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委托项目审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条：合同内容（同意的条款在其编号前括号内标示“√”）

（ ）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该工程预算（或概算）造价；

(√) 2.2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该工程结算报价;

() 2.3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工程造价技术经济鉴定;

(√) 2.4 其他: 甲方委托乙方预审核项目预算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3.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政府有规定者除外);

3.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3.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6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7 其他: 无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4.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4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公正;

4.5 其他: 审价人员在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遇甲方或施工方审定单盖章延误,审价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甲乙双方商定:

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联合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的规定，最终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5%以内的（含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负担。

5.2 付款方法：

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一次结清。

第六条：合同时效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7.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4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

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杨丹丹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

商所在地]

电话：53016207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S321 宝钱公路 (K0+000~K10+144) 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
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委托项目审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条：合同内容（同意的条款在其编号前括号内标示“√”）

☐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该工程预算（或概算）造价；

☒ 2.2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该工程结算报价；

☐ 2.3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工程造价技术经济鉴定；

☒ 2.4 其他：甲方委托乙方预审核项目预算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3.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政府有规定者除外）；

3.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3.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6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7 其他：无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4.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4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公正；

4.5 其他：审价人员在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遇甲方或施工方审定单敲章延误，审价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合同费用

5.1 甲乙双方商定：

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联合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规定，最终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负担。

5.2 付款方法：

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一次结清。

第六条：合同时效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7.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

商-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杨丹丹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

商所在地]

电话：53016207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S321 宝钱公路 (K0+000~K10+144) 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
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委托项目审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条：合同内容（同意的条款在其编号前括号内标示“√”）

☐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该工程预算（或概算）造价；

☒ 2.2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该工程结算报价；

☐ 2.3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工程造价技术经济鉴定；

☒ 2.4 其他：甲方委托乙方预审核项目预算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3.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政府有规定者除外）；

3.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3.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6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7 其他：无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4.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4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公正；

4.5 其他：审价人员在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遇甲方或施工方审定单敲章延误，审价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合同费用

5.1 甲乙双方商定：

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联合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规定，最终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负担。

5.2 付款方法：

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一次结清。

第六条：合同时效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7.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

商-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杨丹丹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

商所在地]

电话：53016207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S321 宝钱公路 (K0+000~K10+144) 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
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委托项目审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条：合同内容（同意的条款在其编号前括号内标示“√”）

☐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该工程预算（或概算）造价；

☒ 2.2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该工程结算报价；

☐ 2.3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工程造价技术经济鉴定；

☒ 2.4 其他：甲方委托乙方预审核项目预算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3.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政府有规定者除外）；

3.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3.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6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7 其他：无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4.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4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公正；

4.5 其他：审价人员在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遇甲方或施工方审定单敲章延误，审价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合同费用

5.1 甲乙双方商定：

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联合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规定，最终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负担。

5.2 付款方法：

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一次结清。

第六条：合同时效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7.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

商-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杨丹丹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

商所在地]

电话：53016207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S321 宝钱公路 (K0+000~K10+144) 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
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委托项目审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条：合同内容（同意的条款在其编号前括号内标示“√”）

☐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该工程预算（或概算）造价；

☒ 2.2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该工程结算报价；

☐ 2.3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工程造价技术经济鉴定；

☒ 2.4 其他：甲方委托乙方预审核项目预算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3.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政府有规定者除外）；

3.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3.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6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7 其他：无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4.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4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公正；

4.5 其他：审价人员在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遇甲方或施工方审定单敲章延误，审价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合同费用

5.1 甲乙双方商定：

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联合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规定，最终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负担。

5.2 付款方法：

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一次结清。

第六条：合同时效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7.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

商-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杨丹丹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

商所在地]

电话：53016207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S321 宝钱公路 (K0+000~K10+144) 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
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委托项目审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条：合同内容（同意的条款在其编号前括号内标示“√”）

☐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该工程预算（或概算）造价；

☒ 2.2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该工程结算报价；

☐ 2.3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工程造价技术经济鉴定；

☒ 2.4 其他：甲方委托乙方预审核项目预算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3.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政府有规定者除外）；

3.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3.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6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7 其他：无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4.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4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公正；

4.5 其他：审价人员在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遇甲方或施工方审定单盖章延误，审价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合同费用

5.1 甲乙双方商定：

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联合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规定，最终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负担。

5.2 付款方法：

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一次结清。

第六条：合同时效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7.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

商-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杨丹丹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

商所在地]

电话：53016207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S321 宝钱公路 (K0+000~K10+144) 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
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委托项目审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条：合同内容（同意的条款在其编号前括号内标示“√”）

☐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该工程预算（或概算）造价；

☒ 2.2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该工程结算报价；

☐ 2.3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工程造价技术经济鉴定；

☒ 2.4 其他：甲方委托乙方预审核项目预算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3.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政府有规定者除外）；

3.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3.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6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7 其他：无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4.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4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公正；

4.5 其他：审价人员在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遇甲方或施工方审定单盖章延误，审价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合同费用

5.1 甲乙双方商定：

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联合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规定，最终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负担。

5.2 付款方法：

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一次结清。

第六条：合同时效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7.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

商-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杨丹丹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

商所在地]

电话：53016207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S321 宝钱公路 (K0+000~K10+144) 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
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委托项目审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条：合同内容（同意的条款在其编号前括号内标示“√”）

☐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该工程预算（或概算）造价；

☒ 2.2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该工程结算报价；

☐ 2.3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工程造价技术经济鉴定；

☒ 2.4 其他：甲方委托乙方预审核项目预算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3.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政府有规定者除外）；

3.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3.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6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7 其他：无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4.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4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公正；

4.5 其他：审价人员在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遇甲方或施工方审定单盖章延误，审价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合同费用

5.1 甲乙双方商定：

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联合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规定，最终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负担。

5.2 付款方法：

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一次结清。

第六条：合同时效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7.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

商-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杨丹丹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

商所在地]

电话：53016207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S321 宝钱公路 (K0+000~K10+144) 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
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根据市交通委关于强化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要求，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①具有相同具体通信地址、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工商登记联系人、项目组成员或授权代表的；②授权代表社会保险关系隶属于同一家单位的。我方响应上述要求，相关具体信息填报如下：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方式（电话）：_____；

工商登记联系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授权代表须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详见投标文件。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人民币)

货币单位：元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1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2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3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4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5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6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7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S321 宝钱公路（K0+000～K10+144）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8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单价报价为最终单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失信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	1、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2、根据市交通委关于强化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要求，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①具有相同具体通信地址、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工商登记联系人、项目组成员或授权代表的；②授权代表社会保险关系隶属于同一家单位的。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函中各条款的要求如实填报相关具体信息，未按投标函要求填：写具体通信地址、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工商登记联系人、授权代表信息的，视为投标不响应。 2) 投标人应提供授权代表社保关系证明材料。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 招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不得存在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考核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需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托_____（投标人）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_____；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

特此授权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

（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需加盖公章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序号	用户 名称	项目 名称	服务 内容	服务 期限	合同 金额	服务年份	用户 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承担工作, 职责	相应岗位证书情况	备注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 及工作内容					
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成功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 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商名称（公章）

供

日期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条件审查，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中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如由于政府采购平台尚未更新此部分审查操作内容，则由评审专家代为在系统上操作，最终确认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

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条件审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5、本采购项目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有效投标人数量指进入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数量），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为 5-6 分，一般的为 3-4 分，较差的为 0-2 分。	6

3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5 月起）类似业绩，需附相关业绩证明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者不得分）	5
4	服务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总体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完善、清晰、可行的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较好的为 16-20 分，一般的为 10-15 分，较差的为 1-9 分。	20
5	确保项目完成	确保项目完成的具体实施措施、组织实施等；较好的为 7-10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1-3 分。	10
6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为 7-10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1-3 分；	10
7	审价流程管理工作	审价流程管理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6-8 分；较强的得 3-5 分；一般或缺漏的得 0-2 分。	15
8	重难点应对	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0-1 分。	6
9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 3 年的得 2 分，年限 ≥ 5 年的得 4 分，年限 ≥ 10 年的得 6 分本项以项目负责人最高年限计取，不重复计分。	6
10	服务团队人员	根据服务项目需求衡量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置满足本次征集要求且对所有人员有明确职责分工的得 4-5 分；人员配置满足本次征集要求、但对人员情况无清晰分工的得 2-3 分；人员配置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5
11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5
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有误、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或扣分的后果。轻微错误每一处扣 0.5 分，严重错误每一处扣 1 分。	2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